

数理学院教师实践教学基地工作管理条例(试行)

一、指导思想

第一条为鼓励学院教师密切联系基础数学办学、深入产学研实践。理论联系实际，促进专业发展，制定本条例。

二、实践教学基地工作立项

第二条实践教学基地工作以学期为单位申请立项，选择基地范围现已与学院签约的单位。

第三条教师申请赴基地工作，每5年可提出申请1次。

第四条学院各专业教师，有意愿集中深入基地工作，在不影响学院教学安排的前提下，根据学院基地工作要求，自行联系在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的基地单位，填写“教师实践教学基地工作申请表”，获得基地单位与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，可以立项。

第五条各系、各专业可根据学科、专业发展需要，有计划地安排教师集中赴基地工作。相关教师仍需要填报“教师实践教学基地工作申请表”，履行立项程序。

三、实践教学基地工作要求

第六条教师赴实践教学基地工作，应遵守基地单位工作作息时间和工作纪律，每周至少在基地全天工作3天。

第七条师范专业教师基地工作的内容包括：听课；与基地单位合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、课程研发；在基地开展1次教学展示活动，邀请本专业教师观摩（并列条件）。以上工作内容应提供文字、照片资料。

第八条非师范专业教师基地工作的内容包括：参与基地单位项目运行，带领本专业学生10人以上承接并完成一项基本单位外包项目（并列条件）。以上工作内容应提供文字、照片资料。

第九条完成1份5万字以上基地工作研究报告/工作小结。

第十条与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沟通，协调安排在本专业主持开展1次基地工作汇报交流活动，向专业负责人提交报告提纲、交流记录、图像资料。

第十一条基地工作期间，教师需每周三回学院参加业务学习。

四、实践教学基地工作考核办法

第十二条基地工作结束时，教师根据以上第六一第九条要求，向专业负责人提交相关文本、资料。

第十三条教师携实践教学基地工作考核表请基地单位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填

写考核意见。

第十四条专业负责人汇总考核材料，提交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给出考核结果，报院务委员会通过，反馈教师本人。

第十五条实践教学基地工作表现纳入教师聘期考核。

五、教师基地工作补贴与工作量核算办法

第十六条教师在实践教学基地工作满足上述第五至第九条要求、通过考核的，等同于一学期基本教学工作量。同时另外承担学院教学任务，作为超工作量计。

第十七条获得实践教学基地工作立项的教师，学院每月付给 500 元交通补贴。

第十八条获得实践教学基地工作立项教师的学院内部工作由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统筹安排，如由于学院教学任务需要，不能完全满足上述第五至第九条要求，根据立项工作计划，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定按比例抵冲基本教学工作量额度，报院务委员会批准。

第十九条基地工作考核不合格，根据岗位聘任规定扣发基本岗位津贴。

六、条例归属

第二十条本条例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起草，经院务委员会批准实施。本条例解释权归院务委员会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

2019年9月修订